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昆仑置业签署解除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1、公司曾于 2013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安投资”）合资设立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陕西申华”，暨渭南汽车文化博展中心项目），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90%；华安投资出资 10%。（详见 2013-23 号公告）

2014 年 7 月 8 日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及华安投资拟分别向浙江昆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昆仑置业”）转让陕西申华 10%的股权，转让价格以公司及华安投资转让股权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为依据。经公司董事会授权，公司及华安投资分别与昆仑置业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详见 2014-34 号公告）。截止目前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尚未实际履行。

昆仑置业因其自身战略方向发生调整，拟退出渭南汽车文化博览园项目，并拟与公司及华安投资签署《关于<股权转让协议>的解除协议》，终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所涉及的一切事宜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，可解除协议。公司及华安投资拟同意与昆仑置业签署《关于<股权转让协议>的解除协议》。

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事项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。

3、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 协议各方基本情况

协议方一：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祁玉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946,380,317 元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兴办各类经济实体，国内商业（除专项审批规定），附设各类分支机构，汽车及配件销售，项目投资，投资控股，资产重组，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（上述经营范围设计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）。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财务情况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申华控股的资产总额为 865,457.10 万元，净资产为 216,162.42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715,235.03 万元，净利润为 5,525.52 万元。

协议方二：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企业住所：上海市宁波路 1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 亿元

法定代表人：翟锋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策划，投资管理咨询（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），企业形象策划，票务代理，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，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，电子产品，五金交电，机械设备，汽车用品，汽车零配件研发及销售，汽车租赁。（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财务情况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安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31,039.92 万元，净资产为 14,680.98 万元，净利润为 329.75 万元。

协议对方：浙江昆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住所：西湖区体育场路 580 号 1 号楼三楼 301 室-306 室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叶健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

三、 涉及标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 亿元

法定代表人：汤琪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、投资策划、投资管理咨询、汽车用品销售（范围中，法律、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）。

股权结构：申华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华安投资分别持有其 90% 和 10% 的股权。

财务情况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陕西申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,919.39 万元，净资产为 9,290.89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0 元，净利润为-383.36 万元。

四、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 鉴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未能实际履行，协议各方签署的《关于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，股权转让协议所涉一切事宜，无论其条件是否成就，各方均不再履行；
- 2、 协议各方确认，对股权转让协议等所有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、纠纷或违约情形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。

五、 解除协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公司及华安投资与昆仑置业签署《关于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解除协议》后，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终止实施，此举不会对公司及渭南汽车文化博展中心项目产生不利影响。渭南汽车文化博展中心项目将按照原有开发计划继续推进，预计一期工程于 2016 年内开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9 月 22 日